

贵阳市开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 年)

规划文本

开阳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贵阳市开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委托单位：开阳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 长：单晓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总 规 划 师：曾建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所 长：陈隆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张 茂（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雷 瑜（高级工程师）

参加人员名单：

张 茂（正高级工程师） 雷 瑜（高级工程师）

马 欣（工 程 师） 张 震（工 程 师）

冉琪宁（助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1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2
第四条 规划期限	2
第五条 规划目标	2
第六条 功能分区	3
第七条 游客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	3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4
第八条 资源分区保护	4
第九条 资源分类保护	5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7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11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2
第十二条 风景游赏规划	12
第十三条 游览组织规划	14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17
第十五条 游览解说系统	1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20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20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23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24
第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25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和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7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7
第二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27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建设要求	27
第二十三条 经济发展引导	28
第二十四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8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9
第二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9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31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33
第二十七条 分期实施重点	33
附表	34
附表 1 开阳风景名胜区景源等级一览表	34
附表 2 开阳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计算表	35
附表 3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3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围绕贵州省提出的“四新”抓“四化”，落实旅游产业化的要求，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在过渡期间，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按照风景名胜区的定位，研究完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内容，做好风景名胜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衔接，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修编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范围

开阳风景名胜区东起洼广坪，西至二洞，南抵石盘井，北至马鞍山，涉及6个乡镇，21个行政村，42个自然村寨，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2'12''$ - $107^{\circ}06'48''$ ，北纬 $26^{\circ}53'30''$ - $26^{\circ}59'45''$ ，总面积为69.21平方公里。其中，香火岩片区主要位于禾丰乡境内，面积为17.79平方公里；南江峡谷片区主要位于南江乡境内，面积为27.27平方公里；紫江地缝片区主要位于南江乡、龙岗镇境内，面积为24.15平方公里。（详见风景名胜区矢量数据）

（二）景区范围

香火岩景区东起新寨，西至河坝，南抵塘上营，西北至闵家寨，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2'26''$ - $106^{\circ}55'09''$ ，北纬 $26^{\circ}57'01''$ - $26^{\circ}59'07''$ ，面积为4.90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7.08%；南江峡谷景区东起河底下，西至倒车坝，西南抵倒车坝，东北至河底下，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8'51''$ - $107^{\circ}03'14''$ ，北纬 $26^{\circ}57'10''$ - $26^{\circ}58'55''$ ，面积为6.43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9.29%；紫江地缝景区东北起下坝，西至千佛岭，西南角抵千佛岭，北达两岔河，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01'45''$ - $107^{\circ}04'46''$ ，北纬 $26^{\circ}54'28''$

-26° 57' 36"，面积为 5.9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8.55%。

（三）核心景区范围

核心景区东起紫江葫芦山，西至香火岩吐云洞，南抵紫江大岩顶，北达南江干田打鱼路，地理坐标东经 106° 53' 16"-107° 04' 28"，北纬 26° 55' 10"-26° 58' 49"，总面积 5.0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31%。

第三条 风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区性质

以珍贵奇特的钙华壳景观为特色，集喀斯特山水、瀑布、溶洞、天生桥、森林为一体，具有观光游览、科学普及、休闲度假、体育运动、水上娱乐、民俗体验等活动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区资源特色

开阳风景名胜区以珍贵奇特的钙华壳景观、发育典型的洞穴景观和类型多样、姿态万千的瀑布群景观为第一特征，以千年水东土司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交融的民居民俗风情为第二特征。

（三）风景区资源类型与评价

开阳风景名胜区共有自然景源、人文景源 2 个大类，5 中类，14 小类，74 个风景资源。其中地景 41 处，占 55.4%；水景 28 处，占 37.8%；生景 3 处，占 4%；风物 1 处，占 1.4%；胜迹 1 处，占 1.4%。包含一级景点 10 处，占 13.5%；二级景点 35 处，占 47.3%；三级景点 23 处，占 31.1%；四级景点 6 处，占 8.1%。（详见附表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共 14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充分保存和保护风景区的自然环境，真实完整地体现风景区的生态、风景审

美、科学研究、历史文化和休闲游憩价值。在环境承载力限度内将风景区建设成为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风景区，推动开阳风景名胜区的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功能分区

开阳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5 个功能区。其中特别保存区面积 1.09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一级保护区内生态红线划定的生态敏感区域；风景游览区面积 12.20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区域；风景恢复区面积 49.08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石漠化、植被恢复、森林抚育等区域；发展控制区面积 3.96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风景区内村庄规划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区域；旅游服务区面积 2.88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紫江片区、南江片区和香火岩片区用地条件较好、游客聚集的区域。

第七条 游客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

开阳风景名胜区日合理游人容量为 46000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63000 人次/日，年合理游人容量为 1106 万人次。其中，紫江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3600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9320 人次；南江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6064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1820 人次；香火岩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16424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21340 人次。预计到 2025 年年游人规模将达到 986 万人次；到 2035 年年游人规模将达到 1093 万人次。（详见附表 2）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八条 资源分区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保护风景区的景观、文化、生态和科学价值。

（一）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一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主要包括风景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面积 3.57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5.16%。一级保护区中的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一级保护区中的风景游览区除资源保护、游客安全、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有序疏散居民点以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严格保护区内紫江地缝、万瀑云台、凤凰潭、水上倒石莲、石门鬼怪、天外天瀑布、金钟瀑布、虬龙入海、香火岩神龛、吐云洞等核心景观。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主要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面积 13.0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18.81%。二级保护区应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可安排直接为风景游赏服务的相关设施，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加强山石地貌保护，制定和完善岩石、土壤、洞穴等资源清单，制订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系统地指导其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喀斯特山体的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风景区河流水系生态环境治理，尽量保持河湖水体岸线原貌，少做工程设施，减少“人工化”倾向；保护现有生长发育较好的山林植被群落，加强珍稀植物的保护；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安排本次规划确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并对现有的违法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四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生态价值一般的区域，面积 52.62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面积的 76.03%。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必须严格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地质地貌，森林植被和水质水质的整体环境；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风景区主要入口、游览服务设施相对集中等涉及较多建设活动的区域须编制详细规划。

（四）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开阳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包括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极重要、极脆弱区域，总面积 5.06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3.57 平方公里，生态重要区域面积 1.49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属于严格禁止建设范围，区内的一级保护区按照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进行管理。区内的生态极重要、极脆弱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九条 资源分类保护

开阳风景名胜区集石山、峡谷、峭壁、溶洞、瀑布、跌水、钙化、天生桥及喀斯特森林于一体，针对保护对象的种类和属性特点，在分区保护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分类保护措施。

（一）地质景观保护

维护原有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保护土层与地被，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污染环境。针对紫江地缝、千佛岭、绿云峡、南江峡谷、吐云洞、二洞天生桥等特殊的岩溶地质地貌，要加大对岩溶洞府周边山石及水域的保护，严禁水体污染的发生以及山石岩壁的破坏。必要的游览车道及步道应避免大量的开挖，并做好沿线植被抚育工作。对一些景观价值较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和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

（二）水系流域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水系为光洞河、香火岩支流、清龙河、南江河、紫江河等。应加强水源涵养，保育生态环境；加强水质监管，严控污水排放；加强岸线保护，合理开发利用；保护自然风貌，严控建设行为；完善环卫系统，加强环境整治。

（三）森林资源保护

森林资源的保护，应符合国家《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十六字方针。

（四）动植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立地条件，就地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合理控制游览活动，降低动植物环境干扰；制定动植物多样性分区保护，在各生态保护区加强保护措施。香火岩吐云洞白腰雨燕保护区内严禁采石、生火、喧嚷等破坏雨燕正常生存的活动；香火岩半边山珍稀植物保护区应对古、大、珍稀树进行挂牌保护；紫江地缝藏酋猴、猕猴保护区及珍稀鸟类保护区，除对珍稀动物栖息的生境加以保护外，考虑其活动范围较大，在秋收季节觅食于农田周围，应教育农民严禁捕捉惊吓，并应在冬季食物匮乏时补饲；南江峡谷鸳鸯等水禽保护区，应限制游人进入、以免惊扰。

（五）传统村寨保护

重点保护风景区内民族村寨的传统格局与建筑形式，控制村寨发展规模，新增和改造的村寨建筑应结合山水地形、林地风景进行高低错落、组合有致的布设，保留自然景观视廊，宜小不宜大、宜低不宜高、宜藏不宜露，宜采用当地材料；结合分级保护加强建设改造与管控，重点保护村寨应保护原有的整体格局和建筑形式，主要以治理外部环境、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和修葺游览线路、强化植物景观、修葺破损建筑、改造内部设施为主，突出村寨原有风貌特色。一般保护村寨需要控制整体风貌，逐步整治改造，通过控制建筑外观的材质、色彩、高度等措施，加强景观环境建设，突出村寨田园特色。

（六）农田耕地保护

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

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设控制管理

（一）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分区建设主要从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它设施等十种类型上进行管控,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	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	发展控制区	旅游服务区
1. 道路交通	索桥、索道、滑道、垂直电梯等	×	△	△	○	○	○	○
	机动车道	×	△	△	○	○	○	●
	机动车停车场	×	×	×	○	○	○	●
	游船码头	×	×	×	○	○	○	○
	栈道	×	○	○	○	○	○	○
	土路	×	○	○	○	○	○	○
	石砌步道	×	○	○	○	○	○	○
	其它铺装	×	○	○	○	○	○	○
	电瓶车停车场	×	△	△	○	○	○	●
电瓶车停靠站	×	△	△	○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小型餐厅	×	×	×	○	○	○	○
	中型餐厅	×	×	×	○	○	○	○

	大型餐厅	×	×	×	×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	○	○	○
	家庭客栈	×	×	×	○	○	○	○
	小型宾馆	×	×	×	○	○	○	●
	中型宾馆	×	×	×	△	△	○	○
	大型宾馆	×	×	×	×	×	△	○
4. 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
	咨询中心	×	○	○	○	○	○	○
5. 购物	银行、储蓄所	×	×	×	△	△	○	○
	商摊、小卖部	×	△	△	○	○	○	●
	商店、步行街	×	×	×	△	△	○	○
6. 卫生 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	○	○	●
	康复疗养院	×	×	×	△	△	○	○
	医院	×	×	×	×	×	×	△
7. 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
	景点防护设施	○	●	●	●	○	○	○
	环境监测设施	○	●	●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	●	●
8. 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	○	○	○
	休息椅凳	×	○	○	○	○	○	●
	景观小品	×	○	○	○	○	○	●
9. 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	●
	给水设施	×	○	○	●	●	●	●
	排水设施	×	○	○	●	●	●	●
	垃圾站	×	×	○	●	●	●	●

	公厕	×	○	●	●	●	●	●
	巡防道、防火带	×	●	●	●	●	●	●
	瞭望台	×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	○	○
	宗教设施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风景区人类活动主要包括旅游活动、经济社会活动、科研活动、管理活动，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	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	发展控制区	旅游服务区
旅游活动	1. 休闲散步	×	●	●	●	●	●
	2. 登山	×	●	●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	△	○
	4. 古迹探访	×	●	●	●	●	○
	5. 文化交流	×	×	×	○	○	●
	6. 摄影、摄像	×	●	●	○	○	○
	7. 登高眺望	×	○	●	●	●	○
	8. 采摘	×	×	×	△	△	●
	9. 垂钓	×	×	×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	●	○
	11. 游泳	×	×	×	×	△	○
	12. 野营露营	×	×	×	△	△	○
	13. 民俗节庆	×	×	×	△	△	○

	14. 休闲度假	×	×	×	△	△	○	○
	15. 休养疗养	×	×	×	△	△	○	○
	16. 文博展览	×	△	△	△	△	○	○
经济 社会 活动	1. 伐木	×	×	×	△	△	△	△
	2. 采药、挖根	×	×	×	×	×	×	×
	3. 开山采石、采矿 挖沙	×	×	×	×	×	×	×
	4. 放牧	×	×	×	×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	×	×	×
	6. 人工养殖	×	×	×	△	△	○	○
	7. 种植	×	×	×	△	△	○	○
	8. 抽取地下水	×	×	×	△	△	○	○
	9. 商业活动	×	△	△	△	△	○	○
科 研 活 动	1. 采集标本	×	△	△	△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	○	○	○
	3. 钻探	×	×	×	△	△	○	○
	4. 观测	●	●	●	○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	○	○	○
管 理 活 动	1. 标桩立界、指示 牌	●	●	●	●	●	●	●
	2. 植树造林	×	○	○	●	●	●	●
	3. 灾害防治	●	●	●	●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	×	×	×
	5. 监测、防护	●	●	●	●	●	●	●
	6. 解说活动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双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 类标准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二条 风景游赏规划

（一）风景游赏总体定位

规划以开阳风景名胜区资源特征为基础，结合未来旅游发展需求，在巩固和提升观光旅游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体育运动、康养度假和乡村体验等功能，加强自然教育和科普教育等公益功能，形成以自然景观观光旅游为主体，体育运动、康养度假、乡村体验为补充的游赏模式，适应公众旅游模式的多样需求和转变，促进风景区持续健康发展。

（二）风景游赏总体布局与思路

根据风景游赏发展定位，结合空间特征、资源分布和发展现状，形成风景区游览观光环线和香火岩景区、南江峡谷景区、紫江地缝景区“一环三区”的游赏空间结构。充分挖掘风景名胜区新增资源，统筹考虑区域交通、集镇分布及周边资源等因素，发挥风景区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实现风景区与城乡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十里画廊、南江峡谷景区为核心，以香火岩景区、紫江地缝景区为补充，加强峡谷溶洞、瀑布、钙华壳核心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完善景区游赏组织和游赏体系，丰富体育运动、康养度假、乡村体验等活动，多方式、多角度、高品质满足游客需求，构建贵阳市开阳旅游目的地。

（三）游赏项目类别

紫江地缝景区以“缝前疑无路，水转影相随”为主题，开展观光揽胜、摄影写生、徒步寻幽、探胜探险、空中游、科普考察、水上活动、避暑休养、购物商贸等游赏项目；南江峡谷景区以“金钟屹立，瀑水长流”为主题，开展观光揽胜、摄影写生、消闲散步、登山攀岩、自驾露营、空中游、学习教育、拓展训练、户外挑战、水上活动、垂钓、体育运动、避暑休养、森林康养、购物商贸等游赏项目；香火岩景区以“佛光山色，层林尽染”为主题，开展观光揽胜、溶洞寻幽、奇石鉴赏、摄影写生、徒步野游、登山攀岩、空中游、科普考察、民俗生活、劳作体验、水上活动、避暑休养、温泉疗养、森林康养、购物商贸等游赏项目；十里画廊区域打造以水东乡舍民宿为品牌，以农业观光、农事体验、温泉、水东文

化展示为核心，开展集康养度假、温泉养生、观光体验为一体的游赏项目。

（四）对外交通及周边景区景点关联性分析

兰海高速、贵开二级公路纵贯该区域，区位条件优越，交通十分便利。风景区周边旅游资源较为丰富，与青龙河区域的马头寨水东文化、红军遗址旅游区、清龙河观光旅游区、凤凰寨民族风情旅游区、绿岛含烟景点及蚌坝塘布依族民族村景点关联紧密，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水东文化、长征文化和民族文化为一体。

（五）旅游服务基地设置

随着贵州省新型城镇化暨“强省会”战略布局，规划依托贵阳中心城区和开阳中心城区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将贵阳和开阳作为旅游服务双城；规划依托风景区联系紧密的禾丰乡集镇、南江乡集镇和龙岗镇集镇3处集镇设置旅游服务镇，逐步改善集镇的基础设施配置，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根据风景区实际游览组织需要，结合现有的服务设施、道路交通、民居村寨及用地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旅游服务村及旅游服务点，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设施配套系统。

（六）景区规划

香火岩景区面积为4.90平方公里，包含吐云洞、香火岩神龛、二洞天生桥、石人拜香火、香火岩瀑布、红枫林、十里画廊农业园、盲穴、大坝口干洞、玉门关峡谷、落霞岩、金鸡湖瀑布、杜鹃林13个景点，其中一级景点2个，二级景点5个，三级景点6个；南江峡谷景区面积为6.43平方公里，包含石门鬼怪、天外天瀑布、金钟瀑布、虬龙入海、猴子望天梯、诸葛亮峰、观音石、海豚送客、珠帘玉带、鬼斧神工、飞鹰壁、盼鹊桥、滴水观音、金猴吃香蕉、灵台观音、诸葛亮授计、渔舟晚唱、一唱三合、水落亭台、少女沐浴、石门圣泉、思悟崖、木老山峡谷、灵龟戏水、面具山、滴水岩瀑布、卡木屯瀑布、瀑布群28个景点，其中一级景点4个，二级景点17个，三级景点7个；紫江地缝景区面积为5.92平方公里，包含紫江地缝、万瀑云台、凤凰潭、水上倒石莲、紫江女神、千佛岭、绿云峡、玉女托盘、北京猿人、林古瀑布、水帘洞瀑布、小谷光瀑布、珠帘暮雨、九天银河、令架三泉、令架布依寨、蘑菇台、春云乍卷、紫江天龙、天龙会狮、六指神峰、飞鹰岩、关刀峰、观音洞、映龙潭瀑布、三泉映月、格林峡、滙洞滩

瀑布、鲤鱼拜山神、莲花滩、银丝三坠、堤沙河瀑布、银链玉坠、石碾槽 34 个景点，其中一级景点 4 个，二级景点 14 个，三级景点 10 个，四级景点 6 个。

第十三条 游览组织规划

区域游线主要依托省内兰海高速、银百高速、贵开二级公路等主要的交通路网，形成开阳风景名胜区与省内其他风景区以及旅游地之间的联系；景区游线主要依托县道路网，形成各景区联系，游览时间以两日游为主、一日游为辅。

表 3-1 香火岩景区游程安排表

序号	游览线路	景观特征	游览方式	游人结构	游览交通	时间安排	备注
1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金鸡湖瀑布— —玉门关峡谷— —铜鼓坡旅游服务点—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瀑布、滨 水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中老 年	车行— —步行— —游船或栈道— —空中代步— —车行	8: 00— —9: 00— —11: 00— —11: 30— —12: 00	半程票
2	铜鼓坡旅游服务点— —玉门关峡谷— —香火岩神龕— —半边山旅游服务村—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峡谷、奇 石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中老 年	车行— —空中代步— —步行— —步行— —车行	8: 3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半程票
3	半边山旅游服务村— —红枫林— —石人拜香火— —香火岩神龕— —香火岩瀑布— —吐云洞— —大坝口旅游服务村	植物、奇 石、瀑布、 溶洞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中老 年	车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9: 00— —9: 30— —10: 00— —11: 00— —11: 15— —11: 30— —12: 30	半程票
4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金鸡湖瀑布—	滨水、峡 谷、溶洞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车行— —步行—	8: 00— —9: 00—	全程票

	—玉门关峡谷— —香火岩神龕— —香火岩瀑布— —吐云洞— —大坝口旅游服务村— —落霞岩— —二洞天生桥—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景观			-游船或栈道-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车行	-11: 00- -12: 00- -12: 15- -12: 30- -13: 30- -13: 45- -14: 00- -16: 00	
5	塘上营旅游服务区— —清龙河驿站— —河湾庄园— —平寨水东香舍	滨水、田 园、村寨 景观	散客自助 游览		-车行- -车行- -车行- -车行	一日游或 多日游	

表 3-2 南江峡谷景区游程安排表

序号	游览线路	景观特征	游览方式	游人结构	游览交通	时间安排	备注
1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龙广桥起漂点— —喇叭口收漂点—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瀑布、峡 谷滨水景 观	团队综合 游览或散 客自助游 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步行- -橡皮艇- -车行	8: 00- -8: 30- -10: 00- -10: 10	半票
2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龙广桥起漂点— —喇叭口— —飞龙栈道收漂点—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瀑布、峡 谷滨水景 观	团队综合 游览或散 客自助游 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步行- -橡皮艇- -橡皮艇- -车行	8: 00- -8: 30- -10: 00- -10: 30- -11: 00	全票
3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倒车坝— —喇叭口— —梯子岩—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奇峰异 石、瀑布、 峡谷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中老 年及 小孩	-车行- -车行或步行- -车行或步行- -步行- -车行	8: 00- -8: 15- -8: 30- -9: 00- -12: 00	半程票

4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倒车坝— —喇叭口— —梯子岩— —天外天瀑布— —金钟瀑布— —锣鼓冲— —陶坑旅游服务点— —龙广桥旅游服务区	奇峰异 石、瀑布、 钙华壳景 观	团队综合 游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车行或步行— —车行或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 —空中代步— —车行—	8:00— —8:15— —8:30— —9:00— —9:30— —9:50— —10:40— —11:00— —12:00—	全程票
5	陶坑旅游服务点— —锣鼓冲— —虬龙入海— —石门鬼怪— —南江水电站码头— —龙宝寨旅游服务村— —陶坑旅游服务点	奇峰异 石、瀑布、 洞府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或散 客自助游 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空中代步— —游船— —游船— —游船— —步行— —车行—	9:00— —9:20— —9:30— —10:10— —10:30— —11:30— —12:00—	全程票

表 3-3 紫江地缝景区游程安排表

序号	游览线路	景观特征	游览方式	游人结构	游览交通	时间安排	备注
1	大寨旅游服务区— —飞鹰岩— —莲花滩— —玉女托盘— —令架三泉— —令架旅游服务村— —紫江地缝— —银链玉坠— —坪山旅游服务点— —大寨旅游服务区	山景、奇 峰异石、 溪流、瀑 布、钙华、 地缝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或散 客自助游 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车行— —步行— —步行或橡皮艇— —步行或橡皮艇— —步行— —步行— —步行— —步行或空中代步— —车行—	8:00— —8:10— —8:30— —10:00— —11:30— —12:00— —14:00— —15:00— —15:10— —15:20—	全程票

2	大寨旅游服务区—	潭池瀑布 景观	团队综合 游览或散 客自助游 览	青少 年、 中年	车行—	8: 00—	全程票
	—坪山旅游服务点—				—车行—	—8: 10—	
	—银链玉坠—				—步行或空中代步—	—8: 20—	
	—九天银河—				—步行—	—8: 30—	
	—凤凰潭—				—步行或橡皮艇—	—8: 40—	
	—鲤鱼拜山神—				—步行或橡皮艇—	—9: 10—	
	—水帘洞瀑布—				—步行或橡皮艇—	—9: 30—	
	—大岩洞—				—步行或橡皮艇—	—9: 40—	
	—林古瀑布—				—步行—	—10: 00—	
	—格老寨旅游服务村—				—空中代步—	—10: 10—	
	—小谷光瀑布—				—车行—	—11: 10—	
	—大寨旅游服务区				—车行—	—11: 30—	

第十四条 典型景观规划

（一）钙华景观规划

万瀑云台、蘑菇台、金钟瀑布和水落亭台是景区内最典型的石灰华壳景观，由于常年有水流滴下，使得碳酸钙再次沉积在崖壁上形成的层层钙化壳，这些钙华壳形似金钟或亭台或灵芝，景观丰富、奇特。钙华景观是一种很脆弱的风景，外界条件的改变易导致钙华变松、变脆，最后坍塌、消失。规划应保护好景观本体及其景观周边环境。

（二）峡谷地貌景观

以紫江地缝、南江峡谷为代表的峡谷地貌景观，具有峡谷河床深切，奇峰聚秀，悬崖绝壁，幽深险峻，珍稀动、植物琳琅满目等特点。规划以水上漂流和徒步游览为主，严格保护河谷两岸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山体岩壁进行登山攀岩户外拓展训练。疏浚峡谷河道，修建漂流码头，设漂流停靠点，修整沿河栈道，设置安全防护栏设施。在主要游线的景观节点处设置旅游服务点以及标识或说明，领略峡谷风光。

（三）瀑布跌水景观

由于喀斯特地形地貌复杂，河流溪涧较多，形成了奇特的瀑布跌水景观。众

多瀑布悬挂于两岸，随着四季更替和水流大小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景观特色。规划严格保护瀑布上游水生态环境，严禁建设破坏水生态系统的项目。在主要游线的景观节点处设置旅游服务点以及标识或说明，修建游憩亭廊或观景平台，实现多视角的观景体验。

（四）洞穴景观

洞穴景观是洞穴的自然景象，包括洞腔、洞水、化学沉积物、物理沉积物、洞穴生物、洞穴气象等。规划以观赏洞穴奇景为主，游赏项目包括徒步寻幽、科普考察等。可开展观光旅游、洞穴探险旅游和攀岩拓展训练等。组织游人游览奇特的吐云洞，观看喀斯特洞穴景观和白腰雨燕的生活活动。

第十五条 游览解说系统

（一）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开阳风景名胜区特色景观为钙华壳、瀑布群落、溶洞、天生桥和布依族的少数民族传统村寨，风景名胜区科普与解说展示主题除主要地质景观钙华壳、瀑布群落、溶洞、天生桥和布依族的少数民族传统村寨外，还包括开阳县历史文化等内容，如朱启钤先生、钟昌祚先生等历史人物事迹。

（二）解说展示场所

规划在大寨、塘上营、河湾、龙广桥设置4处游客服务中心，向风景名胜区内外的游客与公众提供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根据游客游览的需要，在景区入口以及游步道两侧的适当位置设立文字说明和图解式的解说牌，协助游客在游览过程中了解景观及资源内容，在观景点、主要步道出入口和景点等处设立相关的咨询解说牌、地图路线牌和安全注意事项；通过各村寨设置的文化展览馆，向专项游览的游客提供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

（三）解说展示方式

开展导游解说，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提供个人化的语音导览服务；通过视听媒体充分展示风景区的特色，从而突出自然生态、人文历史资源的重要意义；设置的介绍标牌应尽可能地强调自然、个性与人文关怀，材质宜为原木或仿原木，内容清晰明确，图文并茂，符合规范要求，语言应分中、英文双语，标牌应定期检查，确保其有效性，解说内容宜定期更新，适应

旅游发展的需要；通过室内展示突出风景名胜区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的标本、模型、图片及文字展示，定期长期静态展示其文化历史、自然景观等主题内容，也可在一定时期举办展览或其他游赏活动，开展相应的演示、解说与展览项目；通过解说丛书、解说手册、解说画册、解说报告等出版品与印刷品介绍有关风景区的情况和研究报告，让游客了解风景区应知道的和应遵守的要求，使更多的人对风景区增强神秘感、向往感和对美好大自然的亲切感。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一）游览设施分级配置

规划在开阳风景名胜区内设旅游服务设施 4 级，包括旅游服务城 2 处、旅游服务镇 3 处，旅游服务村 20 处、旅游服务点 20 处。其中旅游服务城为贵阳市及开阳县城，旅游服务镇为禾丰乡、南江乡、龙岗镇三个镇区，具体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游览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表

服务设施	片区	地点	配置				
旅游服务城		贵阳	多元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全面综合的旅游服务，成为区域旅游服务枢纽。				
		开阳					
旅游服务镇		禾丰乡	旅行设施、游览设施、饮食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保健设施				
		南江乡					
		龙岗镇					
旅游服务村	香火岩	塘上营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半边山					
		大坝口					
	十里画廊		河湾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度假设施、购物设施、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平寨				
			鲜坝塘				
			诸葛寨				
			马坝				
			营盘寨				
			南江			龙广桥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梯子岩						
	陶坑						
	江山						
	大坝						
	龙宝寨						
	卡木屯						
	枇杷哨						
	紫江			大寨			
				格老寨			
			令架布依寨				
旅游服务点	香火岩	铜鼓坡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香火岩神龛					

		二洞	
		开阳服务区	
	十里画廊	凤凰寨	
	南江	倒车坝	
		喇叭口	
		飞龙栈道	
		锣鼓冲	
		南江水电站码头	
		苏家大山	
		莲花滩	
	紫江	石碾槽	
		好汉坡脚	
		九天银河	
		大岩洞	
		小谷光	
		平山	
		方家寨	
		南贡	

（二）游览设施控制要求

旅游服务游览设施的配置应与用地规模等指标相匹配，结合现状用地按照各自游览设施配置表设置相应设施。基础设施与村寨的基础设施规划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表 4-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控制一览表

服务设施	景区	地点	用地面积 (ha)	建设规模 (m ²)	高度控制	备注
旅游服务城		贵阳	---	---	---	风景区外
		开阳	---	---	---	风景区外
旅游服务镇		禾丰乡	---	---	---	风景区外
		南江乡	---	---	---	风景区外
		龙岗镇	---	---	---	风景区外
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区)	香火岩	塘上营	6.07	30000	18	
		半边山	3.10	15000	12	
		大坝口	5.00	20000	12	
	十里画廊	河湾	10.02	30000	18	
		平寨	2.19	15000	18	
		蚌坝塘	3.71	20000	12	
		诸葛寨	2.57	15000	12	
		马坝	23.03	30000	12	

	南江	营盘寨	14.44	20000	12		
		龙广桥	5.52	25000	15		
		江山	6.69	30000	12		
		梯子岩	2.19	12000	15		
		陶坑	0.80	5000	12		
		龙宝寨	1.66	8000	12		
		卡木屯	---	---	---	设施规划布设于风景外	
		大坝	---	---	---	设施规划布设于风景外	
		枇杷哨	1	1000	12		
	紫江	大寨	2.14	3000	12		
		仡佬寨	4.66	5000	12		
		令架布依寨	---	---	---	设施规划布设于风景外	
	旅游服务点	香火岩	铜鼓坡	3.00	2000	9	
			开阳服务区	2.05	3000	9	
			香火岩神龛	---	---	---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需建设
二洞			3.30	2000	9		
十里画廊		凤凰寨	0.46	1000	9		
南江		倒车坝	0.96	1000	9	现状	
		锣鼓冲	0.36	4500	9	现状	
		喇叭口	0.07	500	9	现状（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飞龙栈道	0.05	500	9		
		南江水电站码头	0.45	500	9		
		苏家大山	0.53	1000	9		
紫江		莲花滩	---	---	---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按需建设	
		石碾槽	---	---	---		
		好汉坡脚	---	---	---		
		九天银河	---	---	---		
	大岩洞	---	---	---			
	小谷光	2.07	1000	9			
	坪山	4.13	1000	9			
	方家寨	2.17	1000	9			
南贡	---	---	---	设施建议布设于风景外			

（三）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规划开阳风景名胜区近期旅游服务村 4170 床、旅游服务点 50 床；远期旅游服务村 6750 床、旅游服务点 150 床。

表 4-3 住宿床位一览表

服务设施	景区	地点	近期床位数 (床)	远期床位数 (床)	备注
旅游服务村	香火岩景区	塘上营	300	500	
		半边山	150	300	
		大坝口	300	500	
	十里画廊	平寨	100	200	
		鲊坝塘	150	300	
		诸葛寨	100	200	
		马坝	500	800	
		营盘寨	600	1000	
		河湾	500	800	
	南江景区	龙广桥	350	500	
		梯子岩	200	300	
		陶坑	20	50	
		龙宝寨	100	150	
		大坝	—	—	设施建议布设于风景外
		江山	300	600	
		卡木屯	—	—	设施建议布设于风景外
		枇杷哨	100	150	
	紫江景区	大寨	200	—	
		仡佬寨	200	400	
		令架布依寨	—	—	设施建议布设于风景外
旅游服务点		锣鼓冲	50	150	
合计			4220	6900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规划

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外部道路交通设施，建立以景观道路为主体的游览道路格局，提升道路沿线的景观绿化，突出道路景观特点，将各景区有机的联系在一起，方便游人快速到达各个景区。拟建渝贵高铁作为风景名胜区对外铁路干线，同现状贵阳至开阳城际快铁形成南北双铁路干线。规划 8 条对外交通车行线路，

更快速的到达香火岩景区、南江景区、紫江景区、十里画廊片区。同时依托现状贵开二级公路、X129、X192 三条对外交通干道，形成三个景区的南北对通线路。

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外部道路交通设施，建立以景观道路为主体的游览道路格局，治理提升景观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突出道路的景观特点，将各景区有机的联系在一起，方便游人快速到达各个景区及景点。涉及到风景名胜区的国省干道预留提级改造通道。

充分衔接贵阳都市经济圈一体化规划，加强风景名胜区与规划快速道路网联系，若快速道路涉及穿越风景名胜区，应做好充分论证，在不破坏风景区资源的前提下便于风景区游览设施设置，道路线型应尽量避免敏感区域，其选线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内部交通规划

规划贵阳、开阳作为风景区对外主要出入口，禾丰乡、龙岗镇、南江乡作为风景区对外次要出入口；规划确定 13 处景区出入口，其中香火岩景区 4 处，南江景区 5 处，紫江景区 4 处；规划 10 条主要车行线路，共 43570 米；规划山林步行游览路、田园步行游览路、滨水步行游览路，共 16 条，长 74470 米。

（三）交通设施布局

规划开阳风景名胜区机动车停车位 6125 个，非机动车 5270 个，同时结合主要出入口或者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设置机动车停车场 28 处，非机动车停车场 27 处；规划共设置 7 处码头、11 处停靠点；保留现状索道 1 处，规划新增索道 2 处；规划垂直交通 3 处；保留现状吊桥 1 处。

（四）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八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一）森林防火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加强森林防火工程建设，完善景区

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二）防震抗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建筑物、构筑物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在重点游览区内设置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

（三）地质灾害防治

开阳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地质灾害点8处，主要为不稳定斜坡，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规划在开阳县城设置防灾应急指挥中心和固定避难场所；在禾丰乡、龙岗镇、南江乡分别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在塘上营、大坝口、半边山、青龙河驿站、龙广桥、梯子岩、陶坑、大寨、坪山、令架布依村寨分别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四）防洪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村庄防洪标准按5年一遇设防。

（五）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建立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系统，在开阳县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禾丰乡、龙岗镇、南江乡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第十九条 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用水量约为6534立方米/日，供水主要依托城镇供水系统解决。香火岩景区依托禾丰水源供水，南江景区可依托百安河水库水源及南江乡水源供水，紫江景区依托龙岗镇水源、花桥水库水源供水。供水水质要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标准，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001）。给水管网管径一般为DN300-DN100。主要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地形复杂地段采用钢管。

（二）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污水量为5227立方米/日，污水管道沿规划内道路及山坡布置，管材为PVC-U排水管。污水管道直径不小于DN300。处理后的污水符合国家《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规划在禾丰乡、南江乡、龙岗镇设置污水处理厂，在旅游服务中心、旅游服务村、居民点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三）电力电讯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旅游用电负荷 6675 千瓦。规划各景区原则上由就近的变电站供电。在现状电力设施的基础上，完善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变压器配置，完善供电设施建设，提高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以上，风景名胜区内宜埋地式电力线路。风景名胜区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 100%。

（四）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日产垃圾约 45 吨/日，规划要求垃圾清运率为 100%，在三个景区各设一座垃圾转运站，面积 50-100 平方米/座。服务基地、服务村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进一步满足游客使用的需要。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和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二十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开阳风景名胜区主要涉及开阳县禾丰乡、龙岗镇、南江乡、南龙乡、双流镇、紫兴街道办事处，包含13个行政村，44个自然村寨。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开阳风景名胜区居民社会人口共1976户，7014人，基本为农业人口，现状人口密度为90人/平方公里。到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内农村居民人口控制到7500人以内，人口密度控制在97人/平方公里以内。

规划将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分为发展型、控制型、疏解型三类。疏解型居民点为新寨、冷冲、旧寨，主要指根据土地利用规划，需要对其现状用地性质进行调整以及需要易地扶贫搬迁的村庄，现有居民搬迁至附近聚居型村庄居住；控制型居民点为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条件，但同时又受到特定区域发展限制的村庄，规划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风貌提升，控制发展规模；发展型居民点为塘上营、半边山、大坝口、鲜坝塘、河湾、陶坑、龙宝寨、卡木屯、令架；规划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

第二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对于缩小型居民点原则上不再新建房屋，对于控制型和发展型居民点应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实现乡村振兴，每户宅基地面积严格按照《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确定的相关标准执行。居民点房屋建筑应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对原有地物与环境的损坏和改造。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尽可能地采用乡土材料，严格保护文物类建筑，保护有特点的民居、村寨和乡土建筑。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建设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正在编制的实用性村

庄规划做好衔接，各项建设项目应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核准，依法依规实施；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指标，对于控制型居民点只允许在旧房原址上翻建，对于发展型居民点应做好村庄建设规划，在规划指导下发展建设；有着浓郁民族文化的村寨在新建与改建过程中必须注重民族文化的延承；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引导农村居民使用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经济发展引导

发展生态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在风景区内坚持生产用地的生态化方向，向生态农业进军，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引导第一产业向生态化、旅游型农业发展。将第一产业引向以旅游业为先导的第三产业转变。提高生态经济的技术能力，强化景源保护，稳固和提高第一产业的发展质量，为经济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强化第三产业服务功能，提高第三产业发展水平，以旅游经济为龙头，增创第三产业新优势；坚持做强做大旅游产业和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以本地的富硒茶、富硒米、富硒油、富硒水果等资源优势为依托，以地方传统工艺、艺人、产品和引进人才、工艺、产品相结合，开发生产既适应于本地销售，又能挤进国内旅游购物市场的旅游商品。

第二十四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总要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目标，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的核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深入开展质量兴农行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综合考虑建设形态、居住规模、服务功能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第二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开阳县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协调。本次划定的开阳景名胜区范围与开阳县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无重叠、交叉。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同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开阳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涉及 2021 年 6 月报国务院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64 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须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次规划与开阳县境内全部矿产资源范围进行了边界核对，经核实与风景名胜区范围有重叠的涉及 6 处矿业权，分别为庆丰绿茶经营部平山重晶石矿，重叠面积 67 公顷；禾丰乡岩脚煤矿，重叠面积 26 公顷；修文县六平硅矿山，重叠面积 0.1 公顷；开阳县南龙乡大山煤矿，重叠面积 3.24 公顷；开阳县马头村地热普查探矿权，重叠面积 27.25 公顷；禾丰乡地热水普查探矿权，重叠面积 40.57 公顷。本次规划将三处采矿证已到期的矿业权与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域退出风景名胜区，一处已关闭验收的矿业权退出风景名胜区，两处地热探矿权经风景名胜区范围优化调整后划出。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风景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游赏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表 5-1 风景名胜区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现状（国土三调数据）		规划（2035）		备注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0.24	0.35%	1.45	2.09%	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5	0.22%	1.21	1.75%	
居民社会用地	0.86	1.24%	1.29	1.86%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5	1.80%	1.22	1.76%	
林地	49.18	71.06%	47.92	69.22%	
园地	3.88	5.61%	3.23	4.67%	
耕地	11.42	16.50%	10.69	15.45%	
草地	0.18	0.26%	0.17	0.25%	
水域	1.96	2.83%	2.01	2.90%	
滞留用地	0.09	0.13%	0.03	0.05%	
合计	69.21	100.00%	69.21	100.00%	

表 5-2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汇总表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分类	用地用海分类		规划面积（公顷）
	代码	名称	
风景游赏用地	01	耕地	1.45
	02	园地	9.31
	03	林地	133.93
	04	草地	0.21
	07	居住用地	0.10
	17	陆地水域	0.40
	小计		145.40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	耕地	36.37
	02	园地	35.78
	03	林地	32.25
	04	草地	0.25
	07	居住用地	0.6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7
	10	工矿用地	1.03
	12	交通运输用地	4.4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22
	17	陆地水域	1.06
	15	特殊用地	3.02
小计		121.29	
居民社会用地	01	耕地	15.60
	02	园地	11.79
	03	林地	13.85

	04	草地	0.49
	07	居住用地	80.3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99
	10	工矿用地	0.30
	11	仓储用地	0.32
	13	公用设施用地	1.6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11
	15	特殊用地	0.61
		小计	129.12
交通与工程用地	02	园地	0.37
	03	林地	0.48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1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7
	12	交通运输用地	117.7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86
	15	特殊用地	0.71
		小计	122.34
林地	03	林地	4790.84
			小计
园地	02	园地	322.42
			小计
耕地	01	耕地	1068.57
			小计
草地	04	草地	17.19
			小计
水域	02	园地	0.33
	03	林地	5.68
	17	陆地水域	194.65
			小计
滞留用地	10	工矿用地	0.00
	11	仓储用地	0.47
	23	其他土地	2.35
		小计	2.82
合计			6920.65

第二十六条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传统村落保护

落实相关村寨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与《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加强村寨传统建筑风貌的保护和村庄发展建设，落实规划中相关保护措施和建设

要求。

（二）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2021年6月报国务院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执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三）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贵州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管理条例》、《贵阳市河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河道管理、加强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建设项目应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要求。

（四）林地保护

落实《森林法》、《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

（五）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六）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七条 分期实施重点

1、近期实施重点（近期建设项目详见附表3）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健全管理机构。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香火岩景区、南江景区、紫江景区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通过开辟风景名胜区游览主游道，贯穿主要景点，初步形成以观光、休闲、文化体验为主的游赏项目框架。

加快完善风景区游赏设施建设，包括十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南江大峡谷景区提升，香火岩景区开发建设，紫江地缝温泉康养综合体（大寨旅游服务区，位于风景区名胜区范围外）。

2、远期实施重点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村寨的环境整治，完善消防设施、监管设施建设，启动民族文化遗产人培训培计划。

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基础工程和游览设施的建设，健全管理机构，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经济效益。

附表

附表1 开阳风景名胜区景源等级一览表

景源类型		景源级别				小计
大类	中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自然 景源	地景	紫江地缝、水上倒石莲、石门鬼怪、吐云洞、香火岩神龛	紫江女神、海豚送客、观音石、猴子望天梯、诸葛亮峰、二洞天生桥、鬼斧神工、珠帘玉带、千佛岭、绿云峡、石人拜香火、玉女托盘、北京猿人、滴水观音、飞鹰壁、灵台观音、诸葛亮授计、金猴吃香蕉、盼鹊桥、蘑菇台、春云乍卷	紫江天龙、天龙会狮、六指神峰、飞鹰岩、观音洞、关刀峰、格林峡、思悟崖、灵龟戏水、面具山、盲穴、大坝口干洞、玉门关峡谷、落霞岩	鲤鱼拜山神	41
	水景	万瀑云台、凤凰潭、天外天瀑布、虬龙入海、金钟瀑布	珠帘暮雨、九天银河、小谷光瀑布、水帘洞瀑布、林古瀑布、少女沐浴、水落亭台、一唱三合、香火岩瀑布、令架三泉、石门圣泉、渔舟唱晚、	映龙潭瀑布、三泉映月、渝洞滩瀑布、滴水岩瀑布、卡木屯瀑布、瀑布群、金鸡湖瀑布	莲花滩、银丝三坠、银链玉坠、堤沙河瀑布	28
	生景		红枫林	十里画廊农业园、杜鹃林		3
人文 景源	风物		令架布依寨			1
	胜迹				石碾槽	1
合计		10	35	23	6	74

附表2 开阳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计算表

景区	计算区域	计算方法	计算规模	计算指标	一次性游客容量	日周转率	日游客量	日极限容量
紫江景区	游览步道	线路法	11km	10m/人	1100	1	1100	19320
	水上游线	线路法	9.5km	10m/船	1900	6	11400	
	游憩林地	面积法	55.08hm ²	5人/hm ²	275	4	1100	
南江景区	游览步道	线路法	9.3km	10m/人	930	2	1860	21820
	水上游线	线路法	10.1km	10m/船	2020	6	12120	
	梯子岩	面积法	37790m ²	100m ² /人	378	2	756	
	游憩林地	面积法	66.42hm ²	5人/hm ²	332	4	1328	
香火岩景区	游览步道	线路法	13km	10m/人	1300	1	1300	21340
	自驾游线	线路法	19.3km	20m/车	3860	2	7720	
	十里画廊	面积法	274000m ²	100m ² /人	2740	2	5480	
	游憩林地	面积法	96.26hm ²	5人/hm ²	481	4	1924	
合计							46088	62480

附表3 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片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数量	估算金额 (万元)
香火岩片区	1	综合管理	风景名胜区范围立桩定界	--	100
			风景名胜区徽志、入口标志	1套	50
			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	150
	2	综合提升	香火岩景区开发建设	--	80000
			十里画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	80000
			水东乡舍特色民宿文化村打造	--	100000
	3	保护管理 设施	香火岩景区大坝口管理用房	2000 m ²	500
			香火岩景区塘上营游客中心	2000 m ²	500
			香火岩景区塘上营生态停车场	8000 m ²	400
			香火岩景区大坝口生态广场	1500 m ²	75
			香火岩景区安全防护栏	2km	200
			香火岩景区安全防护网	2000 m ²	100
			香火岩景区门禁系统	1套	150
			香火岩景区监控系统	1套	200
			香火岩景区消防设备	1套	100
			香火岩峡谷游览步道	7km	14
			香火岩峡谷观光栈道	3km	450
			香火岩峡谷人行桥	1座	100
			香火岩峡谷休息木廊	300m	300
			十里画廊观光车道	8km	800
塘上营观光车	40辆	800			
香火岩神龛、吐云洞、二洞等观景台	3个	30			
金鸡湖游船码头	2000 m ²	100			
金鸡湖游船	20只	400			

			铜鼓坡、半边山、香火岩等游憩点	10处	100
	4	环境整治 环卫设施	塘上营、金鸡湖、玉门关、香火岩、吐云洞、二洞等生态公厕	6座	180
			垃圾收集箱	40个	8
			塘上营、大坝口等垃圾收集池	2座	30
			垃圾清运车	1辆	20
			景区绿化	100亩	200
	5	标识系统	保护宣传牌	10块	50
			科普解说牌	8块	40
			游览指示牌	40块	24
			温馨提示牌	40块	24
			景点介绍牌	25块	25
			导览图	7块	35
	小计		266255万元		
南江片区	1	综合管理	风景名胜区范围立柱定界	--	100
			风景名胜区徽志、入口标志及标识系统	1套	50
			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	150
	2	综合提升	南江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	--	30000
	3	保护管理 设施	南江景区梯子岩管理用房	2000 m ²	500
			南江景区龙广桥游客中心	3500 m ²	875
			南江景区龙广桥生态停车场	22000 m ²	2500
			南江景区倒车坝生态广场	2000 m ²	100
			南江景区安全防护栏	2.5km	250
			南江景区安全防护网	2000 m ²	100
			南江景区门禁系统	1套	150
			南江景区监控系统	1套	200
			南江景区消防设备	1套	100
			南江峡谷游览步道	18km	36
			南江峡谷观光栈道	3km	450
			南江峡谷人行桥	1座	100
			南江峡谷休息木廊	300m	300
			倒车坝观光车道	5km	500
			龙广桥观光车	40辆	800
			水落亭台、天外天瀑布、金钟瀑布、虬龙入海、石门鬼怪等观景台	5个	50
			南江游船码头	3000 m ²	150
	南江游船	20只	400		
	江山、下坝、梯子岩、陶坑等游憩点	10处	100		
4	环境整治 环卫设施	龙广桥、倒车坝、喇叭口、梯子岩、江山、锣鼓冲、陶坑、龙堡等生态公厕	8座	240	
		垃圾收集箱	60个	12	
		龙广桥、梯子岩等垃圾收集池	2座	30	

			垃圾清运车	1 辆	20
			景区绿化	120 亩	240
	5	标识系统	保护宣传牌	10 块	50
			科普解说牌	10 块	50
			游览指示牌	50 块	30
			温馨提示牌	50 块	30
			景点介绍牌	30 块	30
			导览图	10 块	50
小计			38743 万元		
紫江片区	1	综合管理	风景名胜区范围立桩定界	--	100
			风景名胜区徽志、入口标志及标识系统	1 套	50
			重点建设区域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	150
	2	综合提升	温泉康养综合体以及景区开发建设	--	200000
	3	保护管理设施	紫江景区坪山管理用房	2000 m ²	500
			紫江景区大寨游客中心	2000 m ²	500
			紫江景区大寨生态停车场	5000 m ²	250
			紫江景区坪山生态广场	2000 m ²	100
			紫江景区安全防护栏	2km	200
			紫江景区安全防护网	2000 m ²	100
			紫江景区门禁系统	1 套	150
			紫江景区监控系统	1 套	200
			紫江景区消防设备	1 套	100
			紫江峡谷游览步道	15km	30
			紫江峡谷观光栈道	5km	750
			紫江峡谷人行桥	1 座	100
			紫江峡谷休息木廊	300m	300
			大寨观光车道	7km	700
			大寨观光车	35 辆	700
			万瀑云台、紫江地缝、凤凰潭等观景台	3 个	30
			紫江游船码头	2000 m ²	100
			紫江游船	20 只	400
	莲花滩、令架、仡佬寨等游憩点	10 处	100		
	4	环境整治 环卫设施	大寨、莲花滩、绿云峡、令架、紫江地缝、坪山等生态公厕	6 座	180
			垃圾收集箱	40 个	8
			大寨、坪山等垃圾收集池	2 座	30
			垃圾清运车	1 辆	20
	5	标识系统	景区绿化	100 亩	200
			保护宣传牌	10 块	50

			科普解说牌	8 块	40
			游览指示牌	40 块	24
			温馨提示牌	40 块	24
			景点介绍牌	25 块	25
			导览图	8 块	40
		小计	206251 万元		